

## 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11月20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转型为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原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由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实施折算和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 一、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8日。
  -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折算当天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一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其持有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鹏华永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生效,《鹏华实业债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中证国防分级(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中证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中证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3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投资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60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会议函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绿城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问题的回复》,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迪上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联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华灯业有限公司、杭州立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申请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深圳迪上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万象联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华灯业有限公司、杭州立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恒润光电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迪上光电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恒润光电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担保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74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部分限售兴业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779326%,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6%。上述股份来源于盛运环保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25,7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0	3.634	412.75	0.20	
		2018/7/25	3.446	444.80	0.21	
		2018/7/26	3.513	398.43	0.18	
		2018/7/27	3.631	412.63	0.20	
		2018/11/14	3.260	453.13	0.21	
		2018/11/29	3.121	32.20	0.02	
合计		2018/11/21	3.018	100.00	0.05	
		2018/11/22	3.070	328.00	0.15	
合计					2,575.94	1.2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平。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按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转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投证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序号	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1	06867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丰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003083  
基金生效日期: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7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12月07日  
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81,949,742.15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按1/10基金份额计算):0.45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分配;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对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分配日:2018年12月17日  
除息日:2018年12月17日  
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说明:1.选择红利再投资:2018年12月17日15时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直销渠道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选择将本次分红资金用于申购本基金,2018年12月19日起可以变更;2.选择现金分红:2018年12月19日起可以变更。

红利再投资:国家税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红利,暂免征收红利再投资费用。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1.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红利再投资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申购费率计算。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管理人提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查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3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携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开户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类申请设置或变更其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有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4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开户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基金的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选择持有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得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的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中泰证券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12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预案补充材料三期》(以下简称“三期”)组成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5)及《预案问询函》(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预案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19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城区东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EPCO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828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投资”)、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市市政设计”)组成的联合体(北控投资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为“增城区东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EPCO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51,148.0181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及采购金额约4.8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东北干流33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实施,其中2018年建设内容为清除黑臭,包括清淤13980米、泵管5940米、渠系11座、处理设备12座、涵洞12.5立方米、新建闸1座等;2019年建设内容为清除劣V类,内容包括截污管39960米、泵管3300米、泵站4座、处理设备11座、清淤11.8万立方米、新建闸门3座。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含采购)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北控投资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北京市市政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8-072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智能”)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其详见凯特智能公告(惠博普公告:872317)》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凯特智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需提交凯特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日期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凯特智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872317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165438262J  
4.住所:潍坊市高新区富源街113号3号  
5.法定代表人:袁松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5年2月11日  
8.经营范围:自动化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检测及技术服务;智能控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数据处理;数据库软件;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安防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油田技术服务;电子及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网络工程。

二、凯特智能终止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现阶段中国油气管道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国家计划成立国家管网公司的契机,根据凯特智能现阶段发展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经慎重考虑,凯特智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的事项属于公司及相关方自主决策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  
本次凯特智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需提交凯特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2月14日起,凡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  
2.原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发生调整的,以中泰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对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对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55)的销售服务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对象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对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68)的销售服务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12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预案补充材料三期》(以下简称“三期”)组成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5)及《预案问询函》(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11月8日,公司对《预案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118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总承包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833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广东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建工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为“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386,501.136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工程主要包括陇田污水处理厂、陈店污水处理厂、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建工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承担总承包管理服务;联合体成员方拟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担的工作内容。

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总承包管理服务,公司与建工集团共同承接该工程形成关联交易。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金额将以合同签订为准,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